**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自然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達 年。**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資證明書開立注意事項：**

* + 1. 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需為完整之學年度（oo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2. 自然教學年資可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惟代理代課服務之年資仍需以完整學年度(12個月)計算。**
		3. 年資採計至年資證明書開立日。
		4. 教學年資如為分段不連續，年資證明書**請註明各段授課起迄時間**。
		5. 若是曾經轉(調)校之教師，需分別請服務學校開立年資證明書。
		6. 年資證明書須提供正本。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供年資五年以上之本校校友使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出生 | 年月日 | 一吋正面照片 |
|  |  |  |  |  |  |
| 服務學校 |  | 電話 |  |
| 地址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畢業學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年月字號 |
|  |  | 自年月 |  年月字 |
| 至年月 | 第 　　　 號 |
|  |  | 自年月 |  年月字 |
| 至年月 | 第 　　　號 |
| 累計年資 | 備註：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自然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3節 |
| 服務學校 | 職稱 | 服務起訖年月(學年度) |
|  |  | 自年月至年月 |
|  |  | 自年月至年月 |
|  |  | 自年月至年月 |
| 國小教師證書 | 證書字號 |  年月日字 |
| 第 　　　 號 |
| 國小教師自然學科知能評量 | 考試時間 |  | 證書字號 |  |
| 檢附證件 | □1.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3.最近三個月一吋脫帽相片1張及照片電子檔□4.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最近6個月內開立）。□5.年資證明書正本 份。□6.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1份。□7.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印本。□8.教師證書申請書。□9.掛號回郵信封一個(A4大小、黏貼45元郵票)。□10.切結書□11.其他： 。（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說明:如以影本送檢，請1.以A4紙張影印、2.需加蓋私章、3.註明『與正本相符』。 |
| **收****件****單****位** |  | **學****分****審****查** | **學分審查單位** |
| 承辦人 | 組長 | 單位主管 |
|  |  |  |
| □文件符合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 | □審查通過，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准予加註 登記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審查未通過，原件檢還。 |
|  |  |  |  |

**※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 教師證書申請書 **(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
| 中 文 姓 名 |  | 英 文 姓 名 |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
| 出 生 日 期 |  年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  |
|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班 ) | 修 課 期 間 |  | 申 請 科 別 | □ 領 域 科□ 群 科□ 領 域□ 專長 □ 組 專長  |
|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 有 | 無 |
| **1.** |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 **□** |
| **2.** | **最近一年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 **□** |
| **3.** |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 **□** |
| **4.** | **修畢另一類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類科須附) | **□** | **□** |
| **5.** |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領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 **□** |
| **6** |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歷英文證件影本。** | **□** | **□** |
| 7. | **其他** (1)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領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理之師資類科學科、領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年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 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2) 若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不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留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說、讀、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領域學科知能評量精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若要變更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更流程處理。 若您提供之個人資料不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益。**□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年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擬申請辦理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教師證書，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倘有偽造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